

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7 日下午 3 時 9 分)

二讀會：

- 1.審議市政府提案（農林、交通、工務）
- 2.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農林）
- 3.審議議員提案（農林、交通、衛環、工務）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敲槌）第 33 次會議紀錄，請大家詳閱。邱俊憲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謝謝議長，雖然昨天議長很耐心的處理，昨天還是有表決一個案子，可是有一個部分我想要請問議事組主任或是法規室主任，昨天被否決的那個案子，在小組同意送到二讀會來審，理論上我的認知是，小組同意的案子，小組的成員不能在大會裡面表達反對的意見，要尊重小組。但是昨天在表決發言的時候，我看到教育小組的議員在反對這個議案，好像有一點衝突，但不會影響最後的結果，因為這個表決的結果不會改變，可是好像在議事程序上面，一讀會如果小組同意的，送到大會公決，就算這個小組的成員不同意，可是在大會裡面也不能做不同意見或反對意見的表達，好像才符合這個規定，但是我不太清楚，議長，是不是可以請法規室主任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許主任說明一下。

邱議員俊憲：

我希望能夠比較完整。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向邱議員說明一下，我們各種委員會的設置辦法，還有內政部歷年的相關議事的解釋，除非你有保留發言權，否則在大會是不能有反對的言論，但是經過一番的辯論說明之後，在第二輪表決之後，就沒有限制他為任何的表決，因為越辯越明，經過一番辯論之後，也許那時候贊成或是連署的想法及立場可能有改變了，所以表決的時候可以做任何的表達，以上。

邱議員俊憲：

好，謝謝主任，這樣我理解，我尊重主任的理解，如果是發言或是在表達意見上是不能反對的，可是最後決定上面還是有點怪怪的，沒關係！我尊重議會法規主任的解釋，謝謝議長昨天很耐心的處理這個案子，以上謝謝。

主席 (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下午的議程二三讀會，審議農林、交通、衛環及工務委員會部分。首先請農林委員會召集人林宛蓉議員上報告台，請專委宣讀。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請各位議員翻開第 27 頁，農林類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相關原案請參閱市政府提案彙編第二冊。

請看案號 1、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案由：請審議經濟部同意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08-109 年度生態檢核工作及 108 年度應急工程費共計 1 億 6,702 萬 1,000 元（中央補助 1 億 3,027 萬 6,000 元、市政府自籌 3,674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邱俊憲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請問一下水利局長，裡面應該有一個曹公新圳的排水系統兩岸護岸增高的工程，前陣子我的了解，有到地方上針對周圍的社區和里長開說明會，可是讓我非常意外的是，大家都反對，這個案子你要怎麼做？能不能講一下你們現在的規劃。地方上大家都反對，大家都說做這個沒有用，以我的理解，有很大的落差，以水利局專業的評估跟判斷，做這個短期內可以減少大家對於焚風經過的壓力，可是地方上大家都反對，局長，這個要怎麼處理？

主席 (許議長崑源):

水利局長，請說明。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這個案子我們經過檢討，我會跟地方再開一次說明會，我會把後勁溪台塑這一段瓶頸段的事情跟大家做報告，我們有三個很嚴重的瓶頸段，這三個瓶頸段我們一時片刻或三年、五年可能都沒辦法解決，但是曹公新圳又是易淹水的地方，所以我會跟大家講，這三個瓶頸段我們會繼續來推動，台塑段疏濬的部分，我們現在已經有預算了，我們會立刻來清疏。再來就是搭配我講的曹公新圳的加高，這一套如果做下去，…。

邱議員俊憲：

八控橋台塑那一段呢？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八控橋以下到高速公路這邊，這裡是一個瓶頸段，這個瓶頸段我們今年會用 1,000 萬來做疏濬。

邱議員俊憲：

所以已經有預算可以做疏濬了。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有，剛剛核定下來。

邱議員俊憲：

那可以趕快做嗎？汛期到了，已經 5 月了。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時間已經訂好了，應該是下個禮拜，我會再跟地方說明一次，瓶頸段我們會繼續推動，疏濬立刻來做，加高我們也會馬上做，這樣馬上可以解決問題，當然居民一些內水的問題，我們會做一些集水井，我們會到地方再去做說明。

邱議員俊憲：

局長，同仁到地方上說明很辛苦，怎麼樣用更多的內容去說服他們。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我們會用整體的 package，這是一套的整治方案跟地方做說明，短期的、應急的、以及未來的。

邱議員俊憲：

我相信治水，你是專業。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我會親自主持，讓鄉親放心。

邱議員俊憲：

麻煩局長，儘量趕快說服地方居民，趕快去做，有效最重要，因為他們都說，以他們生活經驗，這樣做可能沒有效果，他們希望挖得更深或拓寬得更寬，可是在實務上這個有困難。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我們會把整個 package 跟大家做說明。

邱議員俊憲：

OK，謝謝局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喬如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喬如：

我也請教水利局長，局長，你就任到現在，你有沒有去勘查旗津的海岸堤防？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旗津我去過。

李議員喬如：

堤防你去過嗎？就是海岸工程。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海岸線我也看過了。

李議員喬如：

哪裡？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應該是天聖宮有一些冲刷的部分。

李議員喬如：

天聖宮前面冲刷的部分，但是局長，我就是要讓你以最快的速度進入狀況，在前年的時候，市政府曾經提報前瞻計畫，要搶救海岸堤防崩塌，因為旗津的海岸線已經往陸地縮了，你看到嗎？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看到了。

李議員喬如：

從港務局到海洋公園，有一段已經在做了，但是之後的，因為政黨輪替，所以我必須要在這裡講，局長，一直到港務局過港隧道那一段海岸線潰堤的部分，你們還繼續做或不做？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我們會繼續做，我們會繼續爭取。

李議員喬如：

好。我記得去年市政府就有提報給中央前瞻計畫的某一些費用，可不可以請你把之前的舊案調出來，你看過嗎？之前水利局的規劃，你有沒有看過旗津海岸堤防的部分，他們編了 9 億，我知道沒有完成，我知道他只編了不到 1 萬，在去年有在做，但是有的計畫還在送，這個你們有去關心嗎？局長。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李議員，這個細節我可能要再回去看一下資料，不過基本上我是認同這個地方要趕快做，因為有一些冲刷的問題，我們會繼續推動。

李議員喬如：

是的，如果你們不去做，旗津的道路到時候如果颱風冲刷崩塌了，海水就會沖進民房，全台灣距離海洋居住最近的就是旗津區，如果以現在的科技觀念還有專業性來講，那是不適合人民居住的。但是早期的先民已經這樣做了，我們也不能夠做什麼處理，只能在這個崩塌的工程上，透過現代技術去補強它，讓

它不要再潰堤，所以局長，這是非常重要的。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是。

李議員喬如：

所以麻煩局長會後，我希望你把資料拿出來，私下跟本席討論一下。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好，沒問題。

李議員喬如：

這個工程是要繼續做的，保障旗津居民的生命安全，好嗎？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好，我們會繼續推動。

李議員喬如：

我看你的前瞻計畫都編在不是我的選區，我非常緊張，今年就沒辦法做事了。你們今年有預算嗎？水利局今年有沒有預算要處理旗津海岸公園的海岸線，你們今年有沒有預算？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我請科長來跟你說。

李議員喬如：

好，請科長說明一下，局長你請坐。科長，你來說明一下。

水利局區域排水科蔡科長季陸：

報告議員，我們今年在旗津那邊有一個災修工程在處理。

李議員喬如：

什麼工程？

水利局區域排水科蔡科長季陸：

維修工程。

李議員喬如：

哪一段？

水利局區域排水科蔡科長季陸：

在我們環保局比較北端的那個地方，之前不是有一個沖刷的地方。

李議員喬如：

對。

水利局區域排水科蔡科長季陸：

我們已經有一個災修工程，先把它復舊起來，至於議員關心的海岸線的部分，我們有做持續監測的委外勞務標案，他都有監測的…。

李議員喬如：

好，科長請坐。局長，你有沒有從旗津的旗后走到中洲？你有沒有走過？我不會罵你，有就有，沒有就沒有。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沒有。

李議員喬如：

局長有時間，你可以有空的時候，本席陪你。〔好。〕我們走一趟，然後才能確定政府的方向要怎麼做，好不好？〔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案號 2、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400 萬元辦理「彌陀漁港養殖供水設施工程（不含設計）」，擬提列 108 年度補助款新台幣 400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400 萬元合計新台幣 8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案號 3、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分二年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1,406 萬元（配合款新台幣 1,406 萬元）辦理「高雄市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魚塭土溝及塭堤道路改善工程（不含設計監造）」，擬提列 108 年度（第二年）補助款新台幣 906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906 萬元合計新台幣 1,812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邱于軒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請教海洋局長，我不清楚這兩個案子，可是林園也是有很多養殖漁業啊！我不知道為什麼補助我們都沒有份？所以我想請問你，你對林園的養殖漁業有什麼想法？以及後續發展的規劃，簡單回答就好。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這個是以前所提報的案件，剛才你提到，到底我們在什麼樣的情形下會去補助？是不是其他地方也有這樣子的補助，這個請容許我做一個整體的了解。這

是過去的案子，有關這樣的狀況，是不是其他的區域也要有類似的安排，我們會整體的了解，我想應該要給大家平等、同樣的環境。

邱議員于軒：

對，大家講到養殖漁業都是想到永安、彌陀，但是林園的養殖漁業也是非業有名，這點我私下有和你交換過心得。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對，我知道。

邱議員于軒：

林園的蝦苗、育苗的品質都是外銷，在國際上也有相當的口碑。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是的，林園最主要都是種苗的繁殖，大概都是從 1 吋養到 3 吋的苗，這個我了解，有少部分在茄萣，大部分都在林園。

邱議員于軒：

對，我是想如果大部份都在我們那邊的話，理論上這類的計畫，以後是不是有機會可以考慮一下林園？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沒有問題，我們會做整體的評估。

邱議員于軒：

好，謝謝局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案號 4、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案由：請審議海洋委員會同意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320 萬元辦理 108 年度「南台灣遊艇產業發展評估分析與行銷推廣計畫」，擬請准予提列 108 年度補助款新台幣 320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80 萬元合計新台幣 4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案號 5、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海洋委員會同意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300 萬元辦理「推動高雄郵輪產業發展計畫」，擬請准予提列 108 年度補助款新台幣 300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100 萬元，合計新台幣 4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

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農林類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接下來審議議長交議案，請各位議員翻開第 28 頁，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相關原案請參閱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

請看案號 1、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8 年度補助市政府農業局「強化農業資訊調查與預警制度計畫（1）」經費，中央補助款 181 萬 8,000 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46 萬元未編列，共計 227 萬 8,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邱于軒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請問局長這個案子你要怎麼執行？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這個案子主要是做農情調查及天然災害的基本調查，所以有僱用相關的人員，以及原本就在大旗美地區公所裡的相關臨時人力，來做各種調查。

邱議員于軒：

你要如何確認農民都知道有農情調查呢？我自己遇到的狀況是，我只要在過年那時候，我就要幫忙賣高麗菜，因為大寮的高麗菜盛產，我每年大約都要自掏腰包 5 萬元購買，要不然農民真的很可憐，都來我門口排隊，我買來也只能送人，甚至送學校。農民跟我反映，他們根本就不知道，這個時候是不能種植，或是種了會造成大量生產過盛，我不知道和這個案子是否有相關聯？局長，請回答。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我想基本上還是有關聯，所以透過這個來了解，區公所每年也都會透過 3 期來了解，透過 1 期、2 期做相關面積耕作，我們都會進行相關的調查。

邱議員于軒：

沒有關係，局長你給我的還是制式的回答，我跟你說的是目前實際上的狀況，麻煩你要多多注意及留意。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政府也都會做相關的宣導，就拿高麗菜來說，台灣一季大約需要 2,000 公頃，但是農民大概都會種到 4,000 公頃。目前中央採取登記制，但你也很難去控管，

因為在某種程度，我們也沒有辦法去做限制或懲罰，所以讓他自由栽種，我們有時候也迫於無奈，不管是產季的調節或是耕種的面積上，在掌控上就有很大的問題。事實上，這個東西恐怕要透過很多種制度共同來配合，包括像美國的保險制度，美國不是登記制，他是直接用農作物去保險，農作物的保險是向私人公司投保，所以私人公司也不會讓你作假，等到有發生產量過盛或是天然災害時，政府只要透過這些資料，他就能很清楚，他要做什麼事情，但是國情不一樣，我們目前農作物的相關保險…。

邱議員于軒：

應該要提供高麗菜保險。最近有一個沸沸揚揚的案子，也是農委會的案子，在 108 年度加強農業訊息因應對策計畫，這個計畫在立法院有不同的意見，有人認為這個就是網軍的計畫，這個兩個計畫應該是完全無關聯的計畫吧！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不一樣，這個是很基本的農情，你栽種哪些作物的調查、相關病蟲害及天然災害調查等，我想提案的內容都很清楚，後續都有這些相關的資料。這些都是固定價格，人事費就占了一百多萬了，其他…。

邱議員于軒：

我看人事費用就要一百多萬了，局長拜託你了，大寮的高麗菜和鳳梨都有生產過盛的狀況，有時候都會來找我們民意代表，變成我們都要買很多，如果能多宣導，讓他們可以接收到訊息，我這邊的農民是告訴我，他們沒有接收到訊息，他只告訴我區公所有分幾期去宣導，可見雙方可能溝通的管道沒有那麼順暢。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這個我們盡量來做更盛大的宣導，讓大家也能夠知道，也請議員向農民多多宣導，能夠彼此了解，也先向種苗場了解，如果別人在買你就不要種那麼多。

邱議員于軒：

沒有啦！你叫我宣導，這是你農業局要做的事情，我如果去找他們，我就要買起來了，我都買整片的，說真的我都買整片田的，真的沒有辦法。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我去年賣更多。

邱議員于軒：

你賣我買。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我是去幫忙賣。

邱議員于軒：

對，我也是幫忙賣，可是我們從前端稍微去控制一下就不會為這事情煩惱，當然是要幫忙農民，只是有時候前端可以稍微去做控制，好不好？〔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案號 2、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定新台幣 127,756 元整（防檢局補助新台幣 64,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新台幣 63,756 元）補助市政府農業局動物保護處辦理「107 年度高雄市高病原性禽流感撲殺補償計畫」，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案號 3、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108 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鳳山鳥松系統、大樹系統、旗美系統及岡山橋頭污水系統」案，經費增加 3,762 萬 3,870 元（中央補助款 3,461 萬 3,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301 萬 87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案號 4、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案由：請審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 年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愛河上游（北屋暨九番埤排水）水質淨化現地處理規劃與細部設計計畫」，經費新台幣 920 萬元（中央補助款 552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368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江瑞鴻議員，請發言。

江議員瑞鴻：

我請問水利局長，你這筆經費未來要規劃時，我想可以請當地的里長他們來，因為地理環境，里長比較了解未來要如何改善愛河上游的水，連帶八卦里、五和里、高楠里，是不是可以請這三個里的里長，請他們來共同來討論，看要如何規劃設計，這樣好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說明。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這個案子會依照議員所要求的，我們會找地方的這幾位里長來做一些說明，也了解他們的需求是什麼？這個我們會安排時間。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通知里長，也要通知江議員。〔是。〕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案號 5、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 108 年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一批次治理規劃及檢討工作計畫」經費共計 1,401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 1,093 萬 2,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308 萬 3,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案號 6、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400 萬元（配合款新台幣 400 萬元）辦理「中芸漁港闢建漁筏泊區興建工程」規劃設計及補助新台幣 375 萬元（配合款新台幣 375 萬元）辦理「林園觀景平台改善工程」，擬提列 108 年度補助款合計新台幣 775 萬元及配合款合計新台幣 775 萬元總計新台幣 1,55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邱于軒議員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我想請問，我看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的來函，他說你們需求計畫的解決問題及規劃內容不一致。所以我不知道你們目前的規劃，因為農委會漁業署拒絕你們，他意思是你們的需求要做整體性的規劃，而不是就工程計畫逐步的提出需求。所以很顯然這個案子你們在送的時候，是不是沒有做整體通盤考量？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向議員報告，的確這個案子我們最主要是做有關泊區，第一期工程的規劃設計和監造的部分是委外，當然會含整體的規劃…。

邱議員于軒：

不是，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不好意思，剛剛可能跟科長…。

邱議員于軒：

就是你的需求計畫書，你解決的問題和規劃內容不一致，這個是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給你拒絕，這個公文上面就寫得清清楚楚。然後他認為你針對這個泊區的需求，你要提出整體的規劃，而不是就工程計畫逐步提出需求。所以基本上就是你們送的計畫，沒有針對整體去做規劃，這是中央的來文，我認為海洋局在做這個規劃的時候，你們有沒有試圖要做相關的修正，因為公文寫得清清楚楚。我也覺得你們不是要做泊區嗎？而你們去蓋了一個觀景台，這個整體規劃有含那個我是同意。但是有議員把它拿來做政見，就是做他的政策去完成，可是明顯漁業署是這樣寫的，是不是海洋局要稍微去了解一下？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我說明一下，剛才我有和科長討論，我們了解當時的確有這樣的狀況，後來我們也修正了原來有關中芸漁港要擴建泊區的整體規劃的部分，就是整個構想我們有做修正，也報給漁業署，已經有報過去了。這兩個案子稍微不一樣，就是有關林園觀景平台是做工程，但是中芸漁港是做規劃設計。

邱議員于軒：

所以你們有做修正，你的修正案有送議會嗎？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我們送給他們，但是因為還沒有核下來，所以還沒有給大家知道，這個就是上次根據這個函，我們做了一個調整。

邱議員于軒：

好，沒關係，會後請把相關資料給我好嗎？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沒問題，這個我們來提供。

邱議員于軒：

理論上你們規劃的東西，應該是規劃得很妥善，可是公文上面就寫得清清楚楚，你解決問題和規劃內容不一致。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是，我知道。

邱議員于軒：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送出去漁業署的申請案，解決問題和規劃內容不一致。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因為我們後來才把這個做調整以後，有把這個說明清楚。

邱議員于軒：

後續請你給我書面資料，好不好？我也建議下次你們要送出去時要稍微注意一點，要不然你們是代表高雄市政府。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是，當然。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王耀裕議員發言。

王議員耀裕：

局長，針對中芸漁港的闢建，真的要趕快進行。因為船筏的停泊區都不夠、不足，再加上觀景平台，所以既然中央已經有同意補助，我們就把它的时间縮短，儘快加速的把它完成。這個案既然同意補助我們墊付款，我們大概什麼時候可以開始進行，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這部分我大概說明一下，有關中芸漁港擴建，因為它分兩期，現在講的是第一期的部分，5.27 億大概可以增加碼頭 500 多公尺，可以增加停泊漁筏數大概 89 艘的空間，現在大概是略比容納量多了一些，所以加了 89 艘空間可以讓中芸漁港擁擠的情形得到紓解。這個規劃設計等到跟漁業署確認以後，最近就可以來辦理招標，我們希望今年規劃設計能確定，確定以後就會爭取後面工程的經費來做後面工程的施工，希望明年能夠來做。

王議員耀裕：

如果這樣的話，今年把程序走完，明年就可以正式來啟動。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明年來做工程。

王議員耀裕：

好。觀景平台應該今年就可以做完？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是，今年就可以做完。

王議員耀裕：

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農林類議長交議案審議完畢。接下來審議議員提案，請各位議員翻開第 30 頁，議員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相關原案請參閱議員提案彙編第一冊。

請看第 1 至 37 號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農林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審議交通委員會，請第一召集人黃香菽議員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各位議員繼續看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請翻開第 34 頁交通類，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相關原案請參閱市府提案彙編第二冊。

請看案號 1、主辦單位：觀光局、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核定補助市府 108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108 年度都市生機水鳥松-鳥松濕地經營管理計畫」，所需經費新臺幣 101 萬 2,700 元（中央補助 80 萬元，市府配合款 21 萬 2,7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邱俊憲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局長，你有去過鳥松濕地嗎？〔有。〕你覺得以鳥松濕地的生態多樣跟範圍腹地，1 年 100 萬，夠嗎？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其實不夠，只能做最基本的營運。

邱議員俊憲：

是，觀光局長請坐。工務局長過去當觀光局副局長也去過，旁邊科長也跟我去過好幾趟。的確，局長，這一筆預算像是固定價格，每年都固定差不多 100 萬，高雄市其他濕地有一些是工務局管的，其實不管面積大小、不管狀況，大概就是 80 萬到 100 萬中間，我覺得這樣對濕地的維護其實不健康，科長也時常去，100 萬預算太少，這筆預算我沒有意見，不過我覺得真的太少，如果每年只是常態性的 100 萬分配給這些濕地做維管，我覺得對那些濕地的維護團體還有對濕地本身的養護其實是不好的，講實在話。

另外一個議題，工務局長可能比較清楚，鳥松濕地這塊土地是自來水公司

的，他過去嘗試過非常多次想要收回去，把它填平當停車場用或其他用途使用，過去在地方上包括我也曾經主張過，市政府如果覺得這塊濕地是重要，它快要變成國家級的重要濕地，是不是乾脆跟自來水公司換地，像最近財政局處理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的工作一樣，這個地方應該以現在濕地的樣態永久保存，給高雄市民一個生態非常豐富的地方。我真的要拜託觀光局長再去考慮看看，我們要編預算向自來水公司買這塊地，我覺得沒有必要，不過我們可以用其他的方式，像財政局跟地政局合作，把要換地的地方，將這塊地換來變成高雄市政府的，他就不會有以後像自來水公司突然想要填平或什麼。局長，這個想法你可以研擬看看，可以嗎？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可以，我們來研究一下。

邱議員俊憲：

因為把土地所有權換來變成高雄市政府的，才不會有水公司突然想要做什麼，科長可能比較清楚，去年、前年內政部在評定濕地的時候，我們服務處電話被打爆，說為什麼高雄市政府的這塊濕地要被自來水公司拿回去當停車場等等之類的，我覺得這個不是一個長久對於這塊濕地的態度跟處分。工務局長應該很清楚，所以兩個部分建議，第一、預算想辦法增加，不要每年固定都是100萬，局長，你自己也講這麼大面積，這麼少的預算是不足夠，是不是能夠在明年的預算上有一些調整的空間？第二、這一塊土地的權屬是自來水公司，為了長久的發展，建議剛剛局長你也答應去研擬土地所有權可以用交換的方式，把它納進高雄市政府所有，讓它可以永續的提供給高雄市民。局長，剛剛你也同意這樣的看法嘛！拜託局長一起來處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案號2、主辦單位：交通局、案由：請審議交通部108年補助市府交通局辦理「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經費共計3,176萬6,000元（中央補助2,700萬元、市府配合款476萬6,00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接下來審議議員提案，請看第34頁議員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相關原案請參閱議員提案彙編第二冊。

請看第 1 至 46 號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交通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審議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請第一召集人何權峰議員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接下來審議衛生環境類議員提案，請各位議員翻開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第 39 頁。

請看第 1 至 32 號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除第 6 號案同意成立高雄市石化工業區工安監督小組；其餘各案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相關原案請參閱議員提案彙編第二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衛生環境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審議工務委員會，請第一召集人曾麗燕議員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各位議員翻開第 42 頁工務類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相關原案請參閱市政府提案彙編第二冊。

請看案號 1、類別：工務、主辦單位：工務局、案由：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核定市府「108 年度高雄市三維管線資料整合應用建置計畫」案，中央補助款 600 萬元及市府自籌配合款 150 萬元，合計新台幣 750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案號 2、主辦單位：工務局、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補助三民、阿蓮區公所辦理「既有建築節能改善擴大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516 萬元及地方配合款 129 萬元，共計 645 萬元，擬請同意採墊付款方式辦理。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案號 3、主辦單位：工務局、案由：請審議有關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前鎮區凱得街西側 8 米道路開闢工程」所需經費合計 4,607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 (許議長崑源):

李喬如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喬如：

我要請教吳局長，PowerPoint 有沒有現場的位置圖？小組這邊沒有嗎？只有案子，沒有圖面嗎？我請教吳局長，這一條新闢道路工程為什麼要用墊付的方式？請局長說明，主席。

主席 (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這一筆經費主要是動用到平均地權基金的經費，不是用我們的本預算，所以我們要提墊付案來辦理。

李議員喬如：

不是，我意思指它是不是新闢道路？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是，是新闢道路。

李議員喬如：

是。之前新開闢道路不管是用什麼樣的經費，我想在這個時候提出來討論也好，針對新開闢道路，未來的標準到底要以什麼樣的方式來處理？38 個行政區，每一個議員都有其任務，例如當天我去旗津會勘的案子，裡面全部都沒有通路，你們必須要清楚旗津的道路型態，當天新工處只派一個股長前來會勘，我現在行情比較差，議長，現在都是派股長來而已；當天現勘時，你們也看到裡面沒有半條防火巷，是「無處可逃」，消防車也是沒有辦法開進去，你們講這個沒辦法開闢，可是這個經費是比現在這個墊付案還要少。

再來，局長，這個土地是國有土地，其實局長非常內行，確實很夠資格來擔任局長這個職位，所以你是非常清楚可以來協調這塊國有土地，也不用去辦理土地徵收，看看是要先以撥用或借用的方式，甚至找立委來幫忙也可以，不過我們只有地上物的補償。但是我現在要向局長提出的是，你們這是新開闢道路，你可以這樣動用的話，我們就不管什麼平均地權基金，針對這個市政府要

有一個制度和方向，將來如果要新開闢道路，早期從吳敦義的時代開始，我只能講在我議員的任內，從吳敦義到謝長廷、陳其邁，一直到陳菊市長的任內都有一個現象，就是既成道路不能編列預算，這個局長知道嘛！〔對。〕並且也有一個規定，就是新開闢道路不能動用市長的預備金…。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第二預備金。

李議員喬如：

市長的第二預備金，或者是什麼？只能在預算書顯現。但是今天這一條道路有違背了這樣的現象，所以我請問局長，這條新開闢道路的重要性到底在哪裡？我必須要看看圖示，如果圖示顯示對於防火功能確有其重要性，我會支持局長。但是你們提供的圖示顯示不清楚，相信未來很多議員一定也會提出這個問題，所以我不是不支持局長，只是希望我們要討論一個制度出來，在你們提供的圖示顯示不清楚的時候，這個案子是不是要先暫時擱置？好不好？因為這個影響很多。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向議員說明一下，第一、這條凱得西街前後…。

李議員喬如：

8 米。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知道，就是前後路段都有通，只有中間這一段沒有通。第二、如果要動用平均地權基金，當然就要符合它的規定，就是在其周邊要有重劃區，如果有盈餘的基金，我們才可以動用。所以在這種情形之下，它就有符合兩項的要件，有開闢需求以及實際需要；第一個，當然是要先編列預算。第二、如果沒有編列預算，但是其周邊有重劃區，好比我要鋪設很多的柏油路時，如果周邊有重劃區，我也會儘量從平均地權基金去尋求支持…。

李議員喬如：

我要告訴局長，我當了這麼久的議員，也在民進黨這麼久的時間，我從來都沒有使用過平均地權基金，怎麼會有這種好事可以用平均地權基金來新闢周邊的道路？我們從來也不曾有過。所以我是這麼認為，局長，我們可不可以先暫緩並討論一下，就新開闢道路的方式要如何處理會比較恰當？這個和你剛剛所講的，並不是我現在要提出來的一個主要的精神和目的，是新闢道路未來的方針。因為我也還在適應新局長的模式，因為我也不知道未來工務局在這方面的模式、制度和規範是如何，這些你們要向我們說明清楚。

主席，我們也有中間路段沒有開闢，只開闢前面路段的，也才幾百萬元而已，

而你們這個就要 4,000 多萬元！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1 分鐘。

李議員喬如：

議長，我認為這是新政府新朝氣和新模式，所以我想針對新開闢道路這個部分到底要怎麼樣，大家就是要有一個共識出來，看看是要怎麼處理會比較好，所以我認為還是先擱置，好不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劉德林議員。

劉議員德林：

局長，我接續前面的議題，我想要新開闢一條道路真的是不容易，所謂的平均地權第 84 條之 1，我請教局長第 84 條之 1 到底是什麼？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請議員指教，因為我手上沒有資料。

劉議員德林：

84 條之 1 的精神就在哪裡？就在這個重劃區開闢之後盈餘的 50%，如果周遭的道路要新開闢，可以動支盈餘來優先開闢。誠如局長剛剛提到的，前後路段都是通的，就卡在中間，我想地方上的發展和地方上的繁榮，就是有機會使用到這個平均地權基金，而且也是要在這個平均地權基金的法令所規範的裡面有盈餘才能夠動支啊！〔對。〕沒有盈餘，你怎麼去動用這筆錢？所以就是藉由這個機會更能帶動地方上主體的繁榮，我也想好不容易遇到這種機會，更能夠顯現出來高雄市議會在這方面上能夠體恤這些陳情的市民，針對交通的不便利。所以藉由這裡，我們希望在陳情人一而再，再而三的陳情，從陳菊市長的任內就一直不斷的陳情，所以今年能夠把它編列上來，我想這也是好事一樁。我想不管是哪一個選區的議員，我們也都樂見希望提升地方的生活品質和道路的暢通，這是前提。我希望這一條不用再擱置，後續能夠讓它順利的開闢，以上。

主席（許議長崑源）：

林于凱議員。

林議員于凱：

我也是同樣的一個問題，就是這一條道路有什麼特別的地方需要用墊付款的方式，而且墊付的金額不小，有 4,000 多萬元，所以請局長是不是把這個特殊的原因向我們議員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好，我來說明一下，謝謝剛才幾位議員的指教，這個經費總共 4,607 萬元提墊付，主要是依據「平均地權基金施行細則」第 84 條之 1，及「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5 款的規定，由本市的平均地權基金先來墊付，視日後鄰近的 70 期重劃區，如果有盈餘我們就優先歸墊，如果沒有盈餘，再由新建工程處編列預算歸還。這是我們動用基金的一個原則，是這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郭建盟議員。

郭議員建盟：

議長，我對這個建設沒有意見。但如果走預算程序的話，這個不是工務預算的編列，若下個會期來審，就應該是追加預算，怎麼會夾帶在這個裡面？

議長，我們長期以來的墊付款案，為什麼我們會在非預算期間審查墊付款？是因為中央的補助款已經下來了，立法院剛剛才通過的中央預算，因為我們來不及編列預算，我們才要來審查這個墊付款。這一筆墊付款項是市政府的經費，而市政府只有兩個管道，一個就是編列在工務預算，待下個會期依照年度審查預算。如果真的來不及的，你們若有新財源，你們就是報追加預算，你們怎麼會把它夾在墊付預算審查裡面，把這一筆預算案提出來？這是預算案，是不是在程序上很奇怪！這怎麼會夾帶在裡面？可不可以請局長說明一下。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謝謝，主要就是，第一、當然是看這個工程的需求性…。

郭議員建盟：

不可能，你們不可能因為需求而破壞制度，你要就提追加預算。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對，誠如議員剛剛講的，如果我們有錢就先循預算程序編列，因為我們認為這個有需求性，所以我們先把平均地權基金借來開闢。

郭議員建盟：

如果要按照這個，整個都會亂了套！我們所有的基金，如果可以墊付的，以後就都不用按照程序編列了。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改天如果我們有經費，我們再編列歸還。

郭議員建盟：

這是制度的問題，審查預算有審查預算的時間，預算怎麼編列也有預算編列

的體制，現在這個也不是中央補助案。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這個不是。

郭議員建盟：

這照理來講，是要列入去年度工務局的預算編列，你為什麼沒有編列？你什麼時候為什麼沒有編列？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應該是我的預算沒有編列進去，因為沒有財源。

郭議員建盟：

沒有排入，你現在不能跳過正常程序，這裡是議會耶！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知道。

郭議員建盟：

對啊！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不過對整個工程案件來講…。

郭議員建盟：

我講直接一點，我認為這是違反預算法了，哪有像現在這樣，你審墊付款要什麼時候審？我們為什麼要審墊付款？是中央補助的預算來不及編列，我們要執行，所以我們先行在議長主持議會大家有共識之下，撥列墊付款，而且你明年就要在預算裡面去做編列，對不對？這筆預算是你們去年應該編的你沒有編，今年如果有急迫性的話，你就應該送追加預算，而不是這時候就這樣編列出來啊！否則任何人、任何預算，現在我們幫你爭取沒有編到的預算，我就跟議長講一講送墊付就好了，怎麼會這樣子啊？他編列預算的體制怎麼會這樣走？這個是很奇怪的。所以有關這點，議長，這個程序不是夾帶在這裡，我不知道他事前有沒有跟你報告過，這個怎麼會夾帶在墊付款裡面去審，這是預算案啊！預算案要經過議會大家討論這一條款項適不適合，經過一讀、二讀、三讀預算的程序，你現在是在走墊付案的程序耶！所以這個是很奇怪的程序。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是。〕這個有沒有急迫性？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是認為因為…。

主席（許議長崑源）：

比較重要的。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剛才有報告過，它這個剛好在我們的籬仔內，它前後的道路都已經有開闢了，剛好剩下…。

郭議員建盟：

吳局長，就算有急迫性，也是用…。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剩中間這一段。

郭議員建盟：

有急迫性，你也是要送追加預算出來啊！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議員剛才講的沒有錯，按照正常程序是循預算程序來編列，現在的問題就是，我們的預算不足…。

郭議員建盟：

去追加預算，你只要有財源，就去追加預算，你可以說我們的財源在哪裡，我們一定要從平均地權基金去撥付，所以你要追加這筆預算，可以啊！可是你現在不是，你現在是走到這裡夾帶就要讓它審過去了，現在不是在審預算，現在是給你們方便墊付，雖然是所有的墊付預算，明年還要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如果可以墊付的話，我們日後如果有預算，當然我們可以再編列預算來墊付。

郭議員建盟：

不是，我們為什麼會給你走墊付的程序，是因為中央補助的預算來不及編列，又有時程上的迫切，否則我們沒有辦法跟上中央的期程，包括有執行預算的問題。但是這一條預算不是，這一條預算是你們應該在去年就要編列了，否則在今年也應該送追加預算，我是要跟你說預算程序，我不是說工程。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知道。

郭議員建盟：

對啊！現在怎麼這樣走？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謝謝，我現在就是把平均地權基金視同外面給我們補助的來開闢這個工程的做法。

郭議員建盟：

不能這樣啦！你不能用這樣的做法，這不是…。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當然因為議員可能對這方面比較有研究，如果預算程序，或是會計法有相關規定的，我當然要依法處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黃柏霖議員發言。

黃議員柏霖：

謝謝議長。局長，你先請坐。地政局局長也在這裡，我想我剛剛有問過我們專門委員，事實上剛剛郭議員提到的，循正常的程序是在議會追加預算，當然是循我們的本預算處理，但是這個錢是來自平均地權基金，事實上我是贊成說，當然所有的預算使用一定要符合相關的法令。第二個，既然是緊急一定要有急迫性，我們才讓他使用。剛剛議長也在關心，他問局長說到底這個有沒有急迫性，如果真的整條道路都通了，就只剩這段，這段如果打通，前後可以一致，當然我們支持他，這個應該沒問題。如果沒有這樣的急迫性，是不是需要這樣來開通，這個大家要討論一下。我問過專門委員，就是事實上這樣的處理模式，是好多年來都這樣，還是這期的市長上任才這樣做的？我想地政局局長在這裡，是不是平均地權基金的使用，只要你們開會通過，然後送到議會來同意，你們就可以支付了。跟土地重劃區有相關可以用得到的，無論是開闢道路、無論是路面的修補，只要跟這個重劃區有相關關係可以討論得到的，是不是這樣的使用模式？請局長答復。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地政局局長說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過去重劃區利用這個抵費地盈餘款，因為它的盈餘款有一半是歸到基金裡面，還有一半是增添公共設施建設。這個增添公共設施建設，就是重劃區毗鄰的這些道路開闢，所以過去是有這樣的案例，像我們 82 期的慈雲寺地下道的部分，還有我們 93 期有一個瑞興路的部分，這個也都是這樣，因為它有急需開闢的需要。

黃議員柏霖：

好像中山路、自由什麼橋那邊，好像也是比照這個模式處理。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你說那個…。

黃議員柏霖：

中山路，剛剛專門委員有提到的，就是這個案例應該不是第一例吧！過去好幾次有這樣…。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過去是有這樣的案例，這不是第一例。

黃議員柏霖：

所以這是你們一直延續下來的，不是市長上任才發明這個新的制度，所以這個要講清楚，不然以為韓市長上任後，又一個新的制度，好像以前都沒有這樣做，現在要這麼做。我所知道的，因為我都長期在議會參加二讀會、三讀會，就是他是一個持續性的，所以我們應該回到這個事情的本質。第一個，它有沒有急迫性？如果有急迫性、有公共安全的問題，當然我們要支持他，讓它通過，如果沒有急迫性，那就要考慮錢真的有限，說實在的到目前為止，你們的抵費地還沒有開放可以賣，你今年單那 38 億元就不曉得要怎麼處理了。我們到底要怎麼樣來處理，我覺得如果有急迫性，我們的本預算又不夠，因為我所知道的，在明年，我跟議長報告，各局處很多業務費在明年又要統刪 3%，所以很多預算都一直縮啊！因為沒辦法，所以如果可以使用而增進公共安全，可以用得到的，也能讓社區更安全的前提下，我們當然支持有預算就要去建設。這是前鎮區的，不是我三民區的，這是為整個高雄市的發展來講。

所以我也希望除了這一筆預算外，剛剛李喬如議員提到的，包括旗津等等，我們應該把所有有可能的部分，針對有公共安全的部分，我們把它盤點出來，到底我們的平均地權基金，包括本預算，我們可以支付多少條，我們把它排序，真正的排序，這個排序是以公共安全的重要性，還有公共利益通行的權利，我們用排序把它排出來，然後我們有多少錢，我們就開發多少，我覺得這是未來大家比較不會去討論說，為什麼這一條要，那一條不要，這樣以後的爭議大概會下降比較多，不知道局長還有沒有要再補充的？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基本上我們抵費地盈餘款的話，第一個，就是區內裡面的建設，〔對。〕當初重劃區裡面的公園來不及開發，而現在需要開發的，然後學校要建設的，如果有盈餘款的話，是可以增添重劃區裡面的公共建設。第二個，就是毗鄰的部分，真的是有幫助重劃區地區發展的部分，如果有盈餘的時候，我們就利用這樣的盈餘款來增添這個毗鄰的公共建設，如果最後再有盈餘，基於開發地利市民共享的目標才有繳庫的情況。

黃議員柏霖：

我知道你們每年都有繳庫很多錢。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對，所以基本上盈餘款的運用是符合法令的規定，我們也會很審慎，這個盈餘款在使用的時候，不只是議會的監督，包括審計處也挑得很嚴格。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主要是有沒有急迫性？過去有沒有這種案例？有沒有這種前例？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有沒有急迫性的部分，這個我們尊重工務局的說明，過去是有。

主席（許議長崑源）：

工務局局長，你說明一下。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再跟各位議員說明，基金的運用也謝謝我們地政局黃局長剛才有解釋過了，這是可以運用的。第二、就是這條道路，它左右兩邊的道路都已經開通，只剩下這條巷子有 42 公尺長，當然每一條巷道，我認為它的開通，對於每一個區域的發展跟安全是絕對有幫助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段打通就全部都通了，就對了。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當然，它頭尾就通了。我們如果有錢可以運用，能多開闢一條道路，就有多一條道路的好處啊！因為要開闢…。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圖面有沒有帶過來？圖面有沒有？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因為…不好意思，這個跟…。

主席（許議長崑源）：

圖面等一下…。召集人講一下好了。

本會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曾議員麗燕：

這個在我們工務委員會開會的時候，我們也有討論過了。第一個，在重劃區，我想地政局局長跟吳局長他們兩個也都有解釋了，在重劃區的旁邊，重劃區完成以後平均地權基金的盈餘是可以拿來做旁邊一個道路的開闢，讓這個地方能夠繁榮，讓這個地方在交通上能夠順暢，我想這是一件好事情。我不知道我們議員的意見為什麼要阻撓？這個是非常難得的機會在這個地方有土地的重劃，然後有盈餘能夠來對這個地方建設，我相信要建設一條道路真的是非常的不簡單，你要等到這個地方有盈餘的時候更是不簡單，所以我希望各位同事能夠支持這個案子能夠順利通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林議員宛蓉，請發言。

林議員宛蓉：

我們興建道路，當然各區都有自己的需求，但是因為這個地方剛好是在 205

兵工廠，剛好在凱旋路、光華路、中山路，205 兵工廠開闢後剛好毗鄰這個地方，所以我們也希望同仁能支持，因為這個道路如果開闢，打通之後就暢通無阻。剛剛我們兩位局長也講得很清楚，因為…，不是阻礙我們，就是說大家同事之間拿出來討論，相信經過我們充分的討論，把事情講得清楚之後，相信我們同仁應該會支持，因為這個地方是一個舊部落，當時籬仔內是早先最先興起的地方，他們是個舊部落，後來才有崗山仔，現在崗山仔是新社區，整個崗山仔都重劃得很好，離仔內凱得街算是舊部落，這個地方剛好 205 兵工廠要遷廠才有現在的重劃，所以希望我們的同仁能夠支持，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喬如，請發言。

本會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曾議員麗燕：

我能再補充一下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

本會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曾議員麗燕：

因為在過去陳菊市長的任內，我們就有很多的這種例子，就像中山路旁邊那個自行車道花了滿多錢的，也是用重劃區的盈餘去開闢的。還有楠梓區慈雲寺旁銜接到 82 期重劃區道路的開闢工程花了 1 億 727 萬 9,000 元，也是用墊付款這樣的方式去執行開闢的。在過去的例子應該是很多，剛剛地政局局長也跟大家說了，倒不是這個案子是因為我們韓國瑜的市府團隊才這麼做的，這個是在我們之前的局長他們那個時候就定下來的，同意以墊付款方式辦理的，所以我在這裡也希望我們各位同事能夠同意，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喬如，第二次發言，3 分鐘。

李議員喬如：

召集人，我們沒有那麼複雜，都沒有想到是那個，完全拋開，只是因為現場有幾位都是新進的議員，我們也只有透過審查預算，讓他們全力能夠進入狀況，知道他以後怎麼樣為他的選區說話，這是一個學習，我們用最短的時間趁審預算的機會，我不會阻擋每一個議員地方的建設，但是制度的公平性很重要。今天的問題出在哪裡？今天的問題出在你沒有圖，我們不是當地的，你想地方的議員可能瞭解，我們沒有圖，我怎麼知道你的現況？議長，這個類似什麼？類似我們要標土地的意思一樣，我怎麼知道你這中間是什麼狀況？好，我再請問地政局黃局長，請你告訴我，哪一條路曾經用這樣的平均地權然後墊付的方式開闢道路的？你要讓我們知道。

主席 (許議長崑源):

地政局長，請答復。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我剛剛也有提到過就是像 82 期，慈雲寺地下道通到 82 期，82 期就是…。

李議員喬如：

第…。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82 期在楠梓那邊，有一條橋也是連接那個…，那條路叫做？那個路…。

李議員喬如：

局長，我是跟你講用平均地權基金，我沒有問題，可以用，只是說用墊付款的方式來叫我們審這個新建工程道路開闢，你知道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有，我剛講的就是跟這個完全一樣的，還有像 93 期瑞興路的部分也都是這種模式的。

李議員喬如：

好。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是有前例的，沒有錯！

李議員喬如：

好。我再請問吳局長，這個 4,607 萬元裡面一定有要徵收的部分，土地費占多少？地上物占多少？工程費占多少？

主席 (許議長崑源):

吳局長，請說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跟大會報告，土地費是占 4,350 萬元，地上物的補償費是 20 萬元，施工費是 208 萬元。

李議員喬如：

那麼等於那條路是通的，沒有東西在裡面，20 萬元而已，那是什麼？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都是…。

李議員喬如：

棚子嗎？

主席 (許議長崑源):

還有一段沒通。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它的…。

李議員喬如：

這樣只有土地費而已。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它的長度 42 米，土地徵收費要 4,350 萬元。

李議員喬如：

地上的建築物才 20 萬元，你全部的經費都在土地徵收。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補償是 20 萬元。

李議員喬如：

什麼？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地上物。

李議員喬如：

對。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地上物的查估補償是…。

李議員喬如：

局長，我的重點是要跟你講這一筆是用在土地的地主 4,000 多萬元，地上物 20 萬元就是棚子而已。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對。

李議員喬如：

是嘛！這跟既成道路的方式是很敏感的。局長，這是很敏感的東西，所以為什麼本席…。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再說明一下，以我在市府這幾年來，我們新工處處長在這裡，幾乎每一條道路在開闢，土地的費用都占了快要七成至八成，假設 1,000 萬元的工程費，〔…〕將近 800 萬元都是地上物的徵收費用，這個是有很多機會，因為至少我來了以後他們給我的報告是這樣，所以很多預算在我這裡，因為財政很困難都編不下去，剛好感謝地政局有這一筆基金盈餘可以借我們先來開闢，這個如果是真的…，〔…〕不是，土地費用要買啊！〔…〕事實上要開闢巷道也好，道路也好，現在財政最困難的是買土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圖呢？圖現在先拿給李議員看。就哪一節、哪一個環節不通。〔…〕有，你怎麼沒看那裡？〔…〕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一邊是憲德街、一邊是凱得街。〔…〕一邊是憲德，一邊是凱得，中間 42 米。〔…〕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先休息 5 分鐘。局長，你拿圖給他看，跟他說明一下。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是，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休息。（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郭議員建盟，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我再次強調，我對預算內容沒有意見。議長，是不是拜託下次你主持一下，我們聽起來都是過去一些體制，我們使用得有點模糊，如果按照行政院的墊付款支用辦法，1 到 6 點有明確的規定說什麼可以墊付，所以在這裡拜託議長，今天的爭議在這個到底是不是符合這個辦法？聽起來好像符合，也聽起來好像不符合。這個地方有迫切需要，所以未來針對制度把它建立好，就不會有這樣的爭議，否則你們忙了老半天，大家也跟著忙。請議長就制度面，拜託大家有個共識，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第三次發言。

李議員喬如：

吳局長，其實你們這個方法是可以，但是現在我主要是要凸顯一個問題，剛剛黃柏霖議員所提的，我支持他的看法是對的，我們要看出它防火的優先順序排列，你們要這樣子做。我剛剛提出來說旗津比這個還迫切，你們一定要去看，局長，你要交代新工處長，它真的是火災來無處可逃，什麼人要承擔責任？你們要承擔的，對不對？我今天在議事廳提出來，你們沒有去解決處理好，它會構成國賠要件，因為議員在議事廳是有法定效率的。請吳局長回應，我不要阻擋地方的發展。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李議員的意見非常好，因為剛才黃議員也有提起，當然每一條路的開闢條件絕對是安全最重要，不要妨礙救火和百姓逃生，我們會遵照這樣的原則來處理，這個跟議員報告。

李議員喬如：

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邱議員俊憲。

邱議員俊憲：

地方上要開闢道路，地方的議員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基本上都會尊重和支持。開路是大家都會走的，對地方的發展好其實都沒關係，大家討論的是制度是否可行，我聽起來是沒有問題。剛剛和黃柏霖議員我們私下討論非常多，每一區的每位議員都會有開路的陳情和需求，那個優先順序、判斷或積分也好，你們怎麼做個比較完整的盤整？而不是今天有錢就隨意選一區來做，對其他區來講，這一條路可以開闢，如果有具備同樣條件的，市政府是不是要編列預算，同樣照優先順序來處理呢？所以建立制度是很重要的，包括過去工務局在開闢比較大的道路，用內政部那些生活圈計畫，我們過去也批評過，都是集中在某一些行政區裡面而已。

局長，這筆預算召集人也很在意，我們支持它通過，不過拜託你們，對於每一區到底有多少道路是需要處理的，你們的預算要怎麼編列出來，拜託你下個會期做統整性、系統性的整理。不然開路不只八成，有九成以上都是買土地的錢，那是非常花錢的事情。有的路評估起來，光是買地的錢說了之後，地方上也都說不要開闢好了，因為花太多錢了。所以怎樣做系統性整理，然後適當的預算來源，有的是中央補助，有些是鄰接重劃區可以用地政基金去支應的等等，這些看怎樣去做？不然每一區像鳳山也好，三民區也好，或我們的仁武、鳥松區也好，大家的口袋名單都有一、二條你們可以開闢的路，不過就是排隊排不上。所以制度的建立讓大家可以心服口服說，這一條路大家都共同支持趕快開闢，大家就不會有這些爭議。我建議這筆預算，我們尊重召集人和小組，大家討論得差不多就讓它趕快完成，以上。

主席（許議長崑源）：

韓賜村總召。

韓議員賜村：

召集人曾議員，這個在小組也有討論過了，我要表示的是，對前鎮這筆 4,607 萬的預算，我們沒有意見，這是重劃基金有盈餘來開闢的。我剛才私下向局長請教過了，開闢的長度才 42 公尺而已，長度不到 1 支電線桿和 1 支電線桿的

間距，土地費用就占 4,350 萬了，工程費用是 250 萬，是要打通連接道路，工程經費的過程是這樣，包括經費編列也是這樣，我們沒有意見。但是我要跟局長探討的是，你們辦土地重劃案時，哪個案子的土地是虧錢的？黃局長，你們曾經公辦過那麼多土地重劃，有哪個案子是虧錢的？在你印象中，你曾經辦過的土地重劃案，市政府公辦重劃，私辦的就不干你的事了，公辦的有哪個案子虧過錢？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在我接手的這段期間，一般至少會損益兩平。

韓議員賜村：

有賺錢吧？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一定都會有一點盈餘。

韓議員賜村：

好，謝謝。剛才說有盈餘之後就可以開闢周邊道路，也可以開闢周邊基礎工程，這是一定的。有哪個案子重劃後虧錢的？抵費地都經過 3、5 年甚至 10 年才有賣，土地是越賣越高價，重劃前是 20 萬，現在賣都 100 萬，哪有區域重劃案會虧錢的？議長，一定都是賺錢的，所以剛才說有盈餘才有辦法做，根本是多說的，當然是有盈餘基金的錢才可以做，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是相同的開闢案我們都支持，但我要跟吳局長探討的是林園的公園道路，公園四周圍才一條 6 米道路，總共有 3 座公園，不是只有 1 座公園，你們是怎麼開闢的？用中油的錢把它切成 L 型，正面的 L 型有開闢，而這邊的 L 型卻沒有開闢，一座公園的周圍一定有 4 米和 6 米道路，過去都是這樣開闢，可是到現在依舊這樣做，而且還不是用市府自編的錢，林園更加沒有重劃，也沒有基金，那些錢從哪裡來？是中油的回饋金。中油回饋金又從哪裡來？這 15 億是我當鄉長爭取的，這種錢你沒有充分利用，結果你們徵收人家的土地做公園，同一筆土地的地主被你們徵收公園用地，可是旁邊的地卻沒有徵收，那些並不是 12 米、15 米道路，都不是，在公園周圍只有 4 米、6 米寬的路，4 座公園都一樣，現在我爭取 1 座了，在議會開議當中，我去找錢爭取 1 座，我還替它找錢呢！錢從哪裡來？中油每一個案子一定都有 10% 賸餘款，1,000 萬就有 100 萬，這樣積攢下來賸餘 5,000 多萬，我替它爭取呢！哪有過去開闢公園，那位地主一塊地有兩個地目，一塊是道路，另一邊卻是公園，結果你徵收公園用地，卻沒有徵收道路，你周圍都沒徵收也無所謂，但是四周圍的 4 米道

路和 6 米巷道都沒有開闢，你開闢那個公園要讓誰進去？當然要全部開闢，結果你選擇開闢一半，4 座都一樣，地主是怨聲載道。

這些錢從哪裡來？它是林園的回饋金，你用林園回饋金卻開闢成這樣子？我相信在座身為局處長都是很清楚的，姑且不說，今天這筆錢是從重劃基金拿出來開闢的，我跟召集人曾議員說，這個我都沒有意見。林園的 4 座公園，你要不要解決？有錢在那裡，結果你卻選擇從中間剖半開闢，一邊正面的 L 型有開闢，而另一邊 L 型沒有開闢，讓地主是怨聲四起，是這邊土地比較有價值，另一邊的地沒價值嗎？同樣一座公園的右邊可以進出，左邊卻無法出入，你知道過去你們是怎麼開闢的嗎？這段時間我爭取到 1 座公園，把這邊的 L 型開闢好了，還有 3 座尚未改善，局長，你後續要怎麼繼續做？這個你們的動作也要快，你們今年 8 月就要送入議會做預算審查，所以你要把它列入，假如你沒有編列，那些公園要怎麼使用？枉費你做這 4 座公園，這 4 座公園根本沒有道路進出，連這種工作他都做下去。議長，有沒有比這個更嚴重的？有沒有比這個更需要公平正義？老是要說這些，說到開闢的問題，我真的就一肚子火。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1 分鐘。〔…。〕好，沒有意見。林議員于凱，第二次發言。

林議員于凱：

謝謝。現在市政的財政負擔很重，所以我們一定要擷節支出，因為有很多地方都需要花錢。平均地權基金在重劃區開拓之後，有盈餘的話，有兩個使用方式，一個是用在周圍的建設，一個是存到基金裡面去，如果存到基金裡面去的話，之後可以拿來做什麼用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謝謝林議員的指教，一半是歸到平均地權基金裡面，它做為將來開發區的資金來源，以後有新的開發區時，我就用基金裡面的錢做開發。

林議員于凱：

對，謝謝。所以你把這些錢存到平均地權基金裡面，以後可以使用在往後的開發案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因為法規的規定是盈餘一半歸到基金，一半增添跟重劃區毗鄰的公共設施建設。

林議員于凱：

所以一定要有一半的盈餘使用在周邊的建設開發嗎？〔對。〕所以這四千多

萬就是那 50%嗎？〔對。〕確定一下這件事。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確定。

林議員于凱：

好，謝謝。第二個就是第 84 條之 1 規定可以使用在周圍鄰近開發的建設項目非常多。除了道路之外，它也可以做為兒童遊戲場，可以做公園，可以做社區活動中心或圖書館，改善公有建築設備的附屬設備。我要問的是，重劃區附近要建設我們沒有意見，但是為什麼是做這條道路，不是做其他社區活動中心或是社區的圖書館？這個過程當中是誰來決定，又是如何評估的？我覺得這個以後要有一個標準出來，否則還是會有爭議，我真的不知道為什麼那裡需要一條道路，說不定附近的住戶認為需要的是活動中心，附近也都沒有活動中心。所以這些需要是如何評估出來的，我覺得以後的機制要建立起來，不是現在開闢一條道路，說不定三個月後又想要一個活動中心，但問題是已經沒有錢了。我的意思是有沒有一個評估的程序，如何評估是要做道路、公園、圖書館或是活動中心的？我的意思是這個部分以後是不是有一個制度可以來做這樣評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說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道路的部分是毗鄰重劃區的一些道路，例如下水道等等之類的。你剛剛講的活動中心或是學校等等的，那是重劃區裡面的建設。比方說像中山國小遷到美術館校區的部分，平均地權基金也出了相當大的部分，就是增添重劃區裡面的公共設施建設，包括你提到的活動中心、學校，或是其他公共建築的部分，這是重劃區裡面的建設是用在這裡。如果是在外面的活動中心等等就沒有辦法用到。道路是因為連著重劃區，將來開闢以後，對於重劃區將來要標售這些抵費地或是重劃區的發展有很大幫助的，所以才會運用重劃區的抵費地的盈餘款來幫助這樣的建設。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1 分鐘。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或者是下水道。

林議員于凱：

了解，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局長，優先順序真的要規劃一下。繼續宣讀。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工務類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接著審議議員提案，請看第 42 頁議員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相關原案請參閱議員提案彙編第 2 冊。

請看第 1 至第 75 號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除第 75 號案同意成立高雄市議會「氣候變遷小組」；其餘各案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工務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辛苦了！散會。（敲槌）